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7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鄭銘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利息按年息18.2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延滯期間利息按年息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又訴外人大眾銀行將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

01 讓與通知，並依現金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  
02 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4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06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12 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麗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陳怡如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5 合 計 1,440元